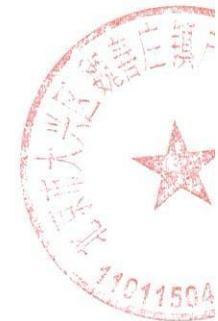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ZC-202305-06



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委托运营服务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郝愿超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 1 号

乙方：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 1 号奈伦大厦 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委托运营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一) 按照魏善庄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的要求和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咨询引导、综合受理、材料流转、统一出件、上门办暖心帮办服务。

1、提供分流引导服务，按照大厅动态布局合理分配办事群众，避免出现窗口排队现象。

2、提供咨询接待服务，负责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法规、办事流程等咨询服务，解答各类市场主体及群众有关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等问题；及时了解、响应办事企业、办事群众的服务需求，更好地服务于办事企业、办事群众，展现政务服务中心的大厅及窗口服务的综合业务水平。实时解读最新的政策动态，纳入日常学习范畴，及时运用在窗口服务中。

3、提供服务事项受理工作，负责受理申请材料的收件登记、打印回执、受理材料上传、交接等工作；提供高标准服务事项办理的业务解答服务。

4、提供材料流转服务，前台将申请材料流转后台相关部门，并做好材料交接登记。

5、提供统一出件服务，相关审批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后，由综合出件窗口负责统一出件。

（二）对现有软硬件进行运维服务（便携式政务服务终端、手语帮办终端、上门办系统），为充分发挥软硬件设备最优性能，需要进行日常运维、bug 调试、定期巡检等方面工作。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4、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5、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场地、环境和乙方所需的必要其他条件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因甲方延误或未提供乙方必要条件所造成的乙方延期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6、甲方应负责保障派驻人员工作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如若甲方已确定的方案又更改的，应经乙方确认，否则乙方按原方案执行实施。

3、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6、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乙方工作人员需每周进行一次网络安全查杀，且不得登录与工作无关网站等。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第六条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分析结论、分析报告所形成的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任何一方提供的信息、文件等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产权及其它权。

第十一条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内，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13074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柒仟肆佰贰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65371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壹拾元整）；

本合同期满六个月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39222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陆元整）；

本合同期满，合同约定服务经甲方及时评估验收合格并由审计单位审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261484.00 元（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第十四条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栅栏支行

账号：0200002109200248910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应互相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

第十六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的责任；经书面催告，甲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合同迟延支付部分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并赔偿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花费的合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部分管理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双方据实结算已履行部分的项目费用。

第十八条 保密信息的收受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规定，致使保密信息泄露的，收受方应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第十九条 不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约定，双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管理服务费总额。但合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誉损失、利润损失，及其它间接的、附随性的、惩罚性的损失或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十一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通知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到达。

第二十三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审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10-89206004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10-82447017

签订日期: